

環境事務委員會

CB(1)1292/13-14(01)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4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環境基建項目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擴建計劃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d) 5177DR：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2014年2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可能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及近岸漁船的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 CB(1)113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5172DR：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第1期	2014年3月13日	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10年11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回收中心第1期的撥款建議時所載的4億8,900萬元估計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以便與最新修訂的15億3,280萬元估計工程費用作成本比較；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 CB(1)114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若政府當局向電力公司出售回收中心第1期產生的電力，該回收中心預計產生的電量及相應電費；及</p> <p>(c) 回收中心第1期的預算經常開支，以及如何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釐定費用及收費水平。</p>	
3. 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事宜	2014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香港進出口貿易統計數字中加入新的"廢塑膠"分類。	有待回覆
4.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2014年3月24日	<p>政府當局須提交以下資料 ——</p> <p>(a)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的文本；及</p> <p>(b) 顯示《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各項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文本。</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4月9日隨立法會 CB(1)122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擴建計劃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d) 5177DR：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2014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代表團體／個人在2014年3月22日及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b) 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香港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及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22日